

证券代码：837634 证券简称：绿明利 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（二）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其他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位于湖北省武汉市，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，根据 2020 年 1 月 23 日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（第 1 号），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 10 时起，离汉通道暂时关闭；根据 2020 年 3 月 24 日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通告，从 4 月 8 日起武汉市解除离汉离鄂通道管制措施，故审计人员不能按照原定的审计计划进行现场审

计，导致无法完成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
(五) 应对措施

目前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已逐步消除，公司加强了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，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工作，年报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。公司预计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，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对调整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如果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，将提前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解释工作，并制定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的具体方案。

四、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李俊龙

联系地址：江岸区香港路 145 号科技综合楼 B 栋 15 层 2、3、

5 室会议室。

电话：027-82909577

传真：027-82909577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4日